



附件三、 參賽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高壓 AMI 電力資料創意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 _____

個人或團隊或公司名稱：

參加「高壓 AMI 電力資料創意應用競賽」，應同意並遵守本參賽同意書規定如下：

一、個人或團隊或公司參與競賽活動中，若對本參賽同意書之規定有任何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對本參賽同意書之最終解釋權。本參賽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增補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且參與競賽之個人、團隊、或公司均無條件同意受該修改或增補之本參賽同意書條款拘束。

二、智慧財產權：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參賽作品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參賽之個人、團隊、或公司自行負責。

(二) 報名參加徵選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主辦或執行單位發現，經逕自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之個人、團隊、或公司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修改、複製、分發、廣告、出版、刊登、報導、展示、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
- (四) 參賽之得獎作品智財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自行運作或使用該得獎作品，包含但不限於自行商品化、建置系統、自行資源另行修改為可實作之系統(即衍生成果)等。

三、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且獲獎之作品、已商品化、已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已獲專利、申請專利中之構想、作品、及曾以政府機關經費執行計畫產出之成果、構想、作品等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投件後若經為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得獎作品，則本競賽資格自動喪失，並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三) 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肖像權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時，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六、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七、參與競賽之得獎作品，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下述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一) 凡報名參選之個人、團隊、或公司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展示、表揚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二) 獲獎團隊如因主辦單位對相關作品之後續評估及需求，須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1年。



- (三) 關於主辦單位就本競賽活動須知附件一D-2至D-5所提供之資料，參與競賽之個人、團隊、或公司知悉且同意僅得基於執行「高壓AMI電力資料創意應用競賽」之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不得為任何前開目的外之該等資料使用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學術研究、商業行為等。

九、違反本參賽同意書之處理：

-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參賽同意書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 (二) 若有違反本參賽同意書之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其他事項：

- (一) 參加競賽相關提案文件，必須採用競賽須知中提供之附件範例；包括摘要表、企劃書、作品說明書等，且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之作品將在初選審查總評分數中扣10分。
- (二)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需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音樂等相關資料。
- (三)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四) 本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單位）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